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39號

再 抗 告 人 陳茂榮
陳煥娣
陳光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天煌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72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對伊被繼承人陳光榮（民國112年8月26日死亡）所遺遺產無積極處分或移出臺灣之行為，再抗告人陳煥娣出具委託書係委託他人辦理陳光榮喪葬事宜，非處分其遺產，詎原裁定竟以伊為緬甸人，在臺灣無固定住所及財產，遽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並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且所定擔保金額幾乎等同相對人已提領之陳光榮遺產數額，顯然過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及依職權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5 法官 吳 美 蒼

06 法官 蔡 和 憲

07 法官 陳 容 正

08 法官 周 舒 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